

证券代码：870238

证券简称：吉林一机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长春街
6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朱生出差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
会前由全体董事书面推选董事朱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,453,1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朱生、宋扬、李想因出差未归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连传名因出差未归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53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53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53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53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53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53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53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461,851.26 元（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453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少国、刘小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